



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 樓之 4

TEL: 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 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文者：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安字第 250317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自 114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20 日止(進口日) 針對印尼輸入「1905.90.90.00.6 其他第 1905 節所屬之貨品」，採加強抽批查驗且不調降其查驗方式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4 年 10 月 20 日 FDA 北字第 114200481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自印尼輸入貨品分類號列「1905.90.90.00.6 其他第 1905 節所屬之貨品」產品，於近 6 個月內檢驗不符合已達 5 批，為確保輸入產品之衛生安全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採取旨揭查驗措施，並依同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，不適用同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。
- 三、旨揭查驗措施屆期前，如經評估有延長管制期限之必要時，將公布於該署署網邊境查驗專區，不另發文。
- 四、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7 條規定，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，如屬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應辦理檢驗之對象，應依規定辦理並保留相關紀錄，確保輸入之產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；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，應即主動停止販賣及辦理回收，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。

理事長 莊堯安